

# 明镜周刊

## 刑事检察

2024年12月24日  
第1506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赵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iwu@163.com

## 新拍案

### 抉择

一名穿着不俗的年轻男子蹲在地上，不停地用双手使劲扇自己的耳光，在他的身边，警察正在整理从这名男子身上扣押的财物……这是近日北京警方公布的一个画面。

据媒体报道，几天前，王某应邀前往北京市丰台区的一家公司参加聚会。结束后，王某下楼准备离开时，无意中从隔壁公司的一楼窗户敞开着，只有一扇金属网的纱窗关着，从窗户往里看，公司里没有人。

面对这样的场景，想起近期自己欠下的不少债务，王某突然起歹念，推开纱窗进入屋内，经过一番寻找，将该公司的1万多元现金和一块价值50万元的手表偷走。

公司发现财物被盗后，立即报警。警方根据公司内外的监控，迅速锁定了王某，并很快将其抓获归案。民警当场从王某身上搜出了现金和还没来得及销赃的名表。目前，王某已被警方以涉嫌盗窃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面对警方的讯问，王某交代，自己本来家境优渥，出门开的也是豪车，但近期欠了一些外债，压力较大，因此在看到公司窗户开着时，才临时起意实施盗窃。但无论怎么悔恨，王某的人生轨迹都将发生逆转。可能王某做梦也没想到，一时兴起的贪念，竟会给自己带来如此严重的后果。“一失足成千古恨”，此时的王某对这句话的含义一定有了切肤之痛的领悟。

通过非法手段获得不义之财的人，在东南事发后不仅要全部退赃并受到相应的经济惩罚，更可能失去最宝贵的人身自由，亲情、尊严、名誉等等也随之尽毁。无论谁来算，都一定会觉得这是一笔巨亏的买卖。面对如今的处境，如果时光能够倒流，相信王某也绝不会去干这样的事。

可惜，人生没有回头路，世间没有后悔药。

或许，平时的王某并非恶人。但是，当孤身处于特定环境并面对诱惑时，他的做人底线瞬间崩溃，最终作出了错误的选择。慎独，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它需要我们平时不断加强自我修养，培育抵御诱惑的强大内心，只有在关键时刻心不慌、脚不乱、手不伸，并作出正确的抉择。

最后提醒一句，春节即将来临，这是侵财类案件的高发期。希望大家提高防范意识，加强财物安全管理，以防被不法分子盯上，蒙受财产损失。



本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 还有8天刑满释放的他被改判死缓

## ——最高检抗诉马某林抢劫案背后

□本报记者 崔晓丽 南茂林

### 神秘失踪后被发现埋尸荒野

“我和他人开车到九寨沟沟(玩儿)去了……”

2015年5月26日早上6点左右，沈红(化名)的女儿和弟弟沈星都收到了她发来的短信，家人回拨电话，却发现关机。5月31日凌晨4点，沈星再次收到短信“我们再浪二十几天回去……”这一次，电话依旧打不通。

感觉事有蹊跷后，沈红的丈夫王明(化名)到甘肃省临夏市公安局报案。不久，王明在家里发现了妻子的一部旧手机，充电并开机后，妻子储蓄卡内钱款被多次提取的短信扑面而来。王明马上向公安机关报告了该情况。

临夏市公安局迅速调取银行监控视频，锁定了和政县的马某林。马某林在银行取款时的装扮一度让警方怀疑是个女人：1米7左右的身高，一头长发，戴着口罩，穿着女式T恤、蓝色牛仔褲、白色运动鞋。

与此同时，公安机关调取了沈红所在小区的监控视频。2015年5月25日晚接近10点，沈红接到电话后离开小区。监控最后捕捉到的画面，是沈红出现在她经营的鞭炮店附近。公安机关通过调取道路监控视频发现，大约同一时间，马某林驾驶一辆黑色轿车进入临夏市，离开临夏时副驾驶座位上出现了一名女性。

2015年6月21日，公安机关在马某林家门口将其抓获，从其住宅中查获了32万元现金和沈红的一张储蓄卡，在住宅附近的杂物堆中，提取到他男扮女装时的所有衣物。

马某林坚称其与沈红仅有生意上的往来，并不熟悉，更没有开车搭载过她。黑色轿车是他从堂弟处借的，车上的女性是他找的“小姐”。至于家中的32万元现金，马某林解释说，18万元是赌博赢的，10万元是贷款，还有4万元是做生意挣的。

然而，当公安机关向马某林堂弟询问马某林借车的情况时，其提供的一些信息引起了公安人员的注意：“车开回去后我发现，车后排脚垫处有几处血迹，后排座位也有一片不明液体，几根女性头发。副驾驶上还有一个女式黑色发卡。”公安机关对马某林堂弟替换下的旧脚垫进行鉴定，证实上面的血迹正是沈红的。

公安机关怀疑沈红可能已经遇害。结合马某林堂弟的证言——马某林在凌晨5点给他打电话说车熄火在某村半山坡附近，两人离开之前，马某林要去看一下旁边自家的树苗，公安机关决定组织警力对车熄火处周围进行挖掘。

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就是在那里，一开始公安人员挖了很久，都没有发现被害人。”该案公诉人马凌云告诉记者，走访埋尸现场时，站在车辆熄火地的半山坡处，指着大约30米处的一处荒弃田埂说：“公安人员停下休息时，一名经验丰富的刑警发现有一片草地有些异样，他们试探着在此处往下挖，真的发现了沈红的尸体。”马凌云称，经法医鉴定，沈红系被他人采用捂压口鼻、套头等手段致机械性窒息死亡。而多名证人证实，马某林家在埋尸地附近并无坟墓。

得知公安机关找到沈红尸体后，马某林一改往日的供述，承认当晚搭



图①：2024年8月6日，在埋尸现场，该案公诉人向记者讲述案件相关情况。

图②：2023年11月21日，最高检办案检察官和甘肃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一起提审马某林。

图③：2023年5月30日，最高检办案检察官和甘肃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一起走访案发地。

图④：2021年11月30日，甘肃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犯罪现场进行复核勘验。

2024年12月10日，一场大雪包裹了整个兰州城。对于沈星(化名)一家而言，漫天的白雪似乎也代表着公平正义的即将到来：经最高人民法院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指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12月1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以抢劫罪判处马某林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而此时，距离马某林被原罪认定构成盗窃罪刑满释放，仅剩8天。

“我们绝不认可他(马某林)只盗取了我姐的钱财，他还害死了我姐，现在以抢劫罪判处他刑罚我们是满意的。”沈星说。

2015年案发至今，已有近十年的时间。案件究竟堵在了哪里？三级检察机关接续抗诉背后是怎样的坚守？检察官充分挖掘电子证据的价值又为成功抗诉作出了怎样的贡献？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走访案发现场，对话被害人家属、办案检察官、检察技术人员，尝试讲述背后的办案故事。

载的女性确实为沈红，其是受沈红丈夫王明委托将其接到和政县，在和政县一汽修厂门口将沈红交给了王明，沈红主动给了他两张银行卡并告知交易密码，委托他取款30万元。

“马某林称其与沈红并不熟悉，却能拿到沈红存有数十万元的银行卡。即便要帮沈红取款，马某林完全可以正大光明去取款，为何每次取款都在深夜或者凌晨，还要男扮女装。在另一张银行卡还有200余元的情况下，马某林自作主张将该卡丢弃，这明显不合常理。”马凌云称，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手机轨迹分析报告、手机基站位置解析，证实沈红手机号码与马某林手机号码的基站信号在埋尸地附近有交集。

### 不能排除的合理怀疑

马某林因其他犯罪于2012年12月刑满释放后，在家人帮助下经营一家百货店，并倒卖少量烟、酒、鞭炮，因此和经营鞭炮店的沈红相识。

2016年9月2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检察院(下称“临夏州检察院”)认为，马某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取他人财物后将其杀害，以马某林涉嫌抢劫、故意杀人罪向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沈红的亲属向马某林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请求。2018年4月，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马某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万元。一审宣判后，临夏州检察院认为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提出抗诉，甘肃省检察院支持抗诉，被害人亲属也提出上诉。

2019年6月1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为何会作出如此判决、裁定？

记者了解到，法院认为当晚与被害人联系的手机、与劫杀案埋尸行为有关的重要证据缺失；沈红乘坐马某林的车和和政县后去向无法确定；马某林如何获取沈红银行卡及交易密码原因不清。现有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闭合性证据链，没有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

判决作出后，甘肃省检察院在研究是否进一步提请最高检抗诉时，最高检第十一西部巡回检察团恰好到临夏州巡回，巡回检察团将案件情况带回了最高检。最高检高度重视，要求甘肃省检察院对该案进行复查。

甘肃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夏纪红具体负责承办此案。

经详细阅卷、梳理证据，她认为该案只要重点厘清两个问题，便能解决疑点所在：一是案发当天沈红与尾号3287的手机号码联系频繁，且接到该电话后走出小区，该号码由谁使用？二是能否排除他人作案的合理怀疑？对此，甘肃省检察院将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不断补强证据。

### 生前最后接触者只有被告人

案件复查期间，办案检察官充分挖掘电子证据的价值，寻求检察技术人员的帮助。

对于尾号3287的手机号码究竟由谁使用的问题。虽然案发当晚与被害人联系的手机未能查获，但甘肃省检察院委托兰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被害人和被告人使用的手机号码及随案移送的5部手机的数据进行恢复、分析后，鉴定意见显示，马某林曾使用两个手机号码与被害人进行专线联系，发送多条信息，其中包括尾号3287的号码。被害人失踪当天的最后8条通话记录均是和马某林在通话，最后三次在当天22:03至22:05之间，此后被害人的手机号码再无通话记录。也就是说，沈红生前最后联系人是马某林。

为确认马某林在案发期间是否和沈红在一起，甘肃省检察院调取案发时马某林、沈红多个手机号码的通信数据，并委托有关部门对涉案地点经纬度信息进行精准测量。

“通过分析经纬度测量数据、案发时段手机基站位置信息、原侦查机关提取的涉案手机数据，发现沈红使用的两个手机号码和马某林使用的手机号码基站信号，自2015年5月25日22时处于并轨状态，并向和县县移动，先后于23时到24时在马某林家停留约1小时，26日0时许



直到2019年初，徐某还不出利息时，这场骗局才被揭穿。

2019年7月1日，朱某、姜某等借款人陆续到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报案。7月2日，该局对该案立案并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因案情复杂，取证困难，2021年12月8日，公安机关认为徐某涉嫌诈骗罪理由不充分、证据不足，决定撤销该案，借款人遂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武陵区检察院对该案多次审查后认为，徐某涉嫌诈骗罪因涉及多地，取证范围广，还需进一步跨省补充收集客观证据，现阶段尚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但在审查中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徐某在经营家具店时虚构交易利用POS机帮信

决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回应。

关于作案工具、被害人手机等重要证据缺失的问题。马某林有犯罪前科，具有强烈的反侦查意识，案发前就使用沈红身份证办理了一个专用手机号码与沈红单独联系，还打电话举报沈红丈夫出轨，编造将沈红交给其丈夫的谎言试图嫁祸给他。该案在一个月后才侦破，其有足够的时间去毁灭作案工具，部分证据缺失可以理解。

关于马某林如何获得沈红银行卡及交易密码原因不清的问题。被害人多名亲属均证明，被害人生前是一个很小气的人，且马某林欠被害人20多万元货款，沈红不可能在马某林未偿还其欠款的情形下，主动将数十万元存款的银行卡交给马某林并告知交易密码。此外，马某林取款的时间、装扮也不符合常理。

关于沈红失踪后谁给被害人家属发送短信的问题。沈红家属证实，她没有发送短信的习惯，且发送短信后立即关机，不符合常理；沈红失踪后以其名义共发出了两条短信，内容均称去九寨沟游玩，但发送短信手机信号的地点从未离开马某林家附近。且在发送第二条短信前几天，马某林已接沈红的车子归还给车主，后经公安机关勘查，还车时车内已有被害人沈红的血迹，可以排除沈红发信息的可能。

“该案中马某林虽是‘零口供’，但认定其为谋财而致沈红死亡的证据均已查证属实，证据与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已形成一个个的证据链。”李豪介绍，最高检抗诉后，最高法指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再审。

今年盛夏，在临夏州检察院内，记者见到了沈星。当听到案件马上要开庭再审时，他双手交叉到一起，神情有些激动：“这些年谈起我姐，我爸妈就止不住落泪。我们期待能有一份公正的判决。”

8月9日上午，马某林抢劫案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开庭。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带队旁听庭审。法庭上，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检察官详细阐述了指控的案件事实、案件证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兰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12月1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认为根据检察机关提交的新证据，结合原审在案证据，足以认定马某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取被害人的财物，并致其死亡的犯罪事实，其行为依法构成抢劫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

“该案的成功抗诉是上下级检察机关持续监督的结果。”元明告诉记者，刑事诉讼证明是一种回溯性司法证明活动，不可能完全复原犯罪活动的所有细节，尤其是像本案一样既无目击证人，被告人又“零口供”的疑难复杂案件更是如此。办理此类案件时，重罪检察办案人员要按照最高检党组提出的“三个善于”要求，抓住案件主要矛盾，充分运用检察技术辅助办案，通过综合审查全案证据，深入分析间接证据是否相互印证、是否能够排除合理怀疑、是否能够形成闭合证据链条，据此判断被告人是否为作案人。

十年过去，如今，沈红生前的鞭炮店已改换门面，成为一家杂货店。伴随着终审判决的到来，沈红亲属的生活也将重新开始。

# “借”了800余万元，是民事欺诈还是诈骗

## 常德武陵：监督公安机关补充关键证据同时发现其他犯罪线索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潘勇 杨维维

“庞氏骗局”加上“杀熟盘”，让家住湖南省常德市的徐某在“借钱”的路上狂飙，累计借款达833.37万元，给被害人造成实际损失563.34万元，其还利用POS机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帮信用卡持卡人套现。

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对徐某提起公诉，2024年4月22日，法院一审判决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维持原判。

2003年，徐某结识了一位家具店老板，二人决定合伙开店，姐姐给了她一笔

钱作为启动资金。从2017年开始，徐某在网上投资非法的黄金、原油期货交易平台，结果投多少赔多少，她开始了四处借钱的日子。

2017年4月4日，徐某找到老朋友姜某借钱，说其女婿在杭州搞了一个电信工程，她准备注册一家公司接点业务，现在还差200万元，承诺每月利息3分5厘。后来姜某向徐某转账80万元，徐某打了欠条，并且把第一个月的利息转给了姜某。

从此，徐某一发不可收拾。她先后虚构了自己从事家具生意需要资金周转，给外孙买学区房、姐姐的修理厂需要扩建等事到处借钱，陆续找亲友借款800余万元，其间，共归还利息加本金269万余

元。直到2019年初，徐某还不出利息时，这场骗局才被揭穿。

2019年7月1日，朱某、姜某等借款人陆续到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报案。7月2日，该局对该案立案并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因案情复杂，取证困难，2021年12月8日，公安机关认为徐某涉嫌诈骗罪理由不充分、证据不足，决定撤销该案，借款人遂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武陵区检察院对该案多次审查后认为，徐某涉嫌诈骗罪因涉及多地，取证范围广，还需进一步跨省补充收集客观证据，现阶段尚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但在审查中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徐某在经营家具店时虚构交易利用POS机帮信

用信用卡套现获取收益，情节严重，涉嫌非法经营罪，遂决定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2022年9月21日，武陵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对徐某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迅速立案。2023年2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徐某涉嫌诈骗罪的证据还需进一步完善，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并列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兵分三路到北京、上海、湖北，最终补充到关键证据。

“对于数额较大的借款，到底是民事欺诈还是涉嫌诈骗罪定罪？定性的关键是当事人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办

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徐某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首先，徐某采取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段，对于其借款的真实用途、投资情况和负债情况，13名被害人无一知晓；其次，徐某借款用于高风险投资和支付利息，对资金使用极度不负责任；再次，徐某没有固定收入来源，完全不具有归还本金的能力，基本依靠借款还款，给被害人造成了巨额损失。因此检察机关认为，徐某的上述行为构成诈骗罪；徐某在经营家具店期间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刷卡套现857.09万元，非法获利0.77万元，构成非法经营罪。

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意见，当庭作出前述判决。